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购买资产等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还在就相关方案进行洽谈、筹划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2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江传媒”,股票代码“600757”)自2014年6月25日起连续停牌,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5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0、2014-022、2014-026、2014-028、2014-030、2014-031、2014-032、2014-033、2014-034),于201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预案尚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0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4.77%,兑付日为2014年7月15日(详见2014年4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35,284,931.51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3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茂文先生的辞职报告,李茂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且不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由于李茂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茂文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监事。

公司对李茂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4-4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圣阳股份”)股份317.89万股,占圣阳股份总股本的2.91%,共回笼资金5059.58万元。截至2014年7月16日,高新投还持有圣阳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7,050股,占其总股本的1.82%。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538.84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60%。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3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787,400股,占总股本6.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7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和自然人褚志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新增发行301,335,197股股份。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就上述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登公司于同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301,335,197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3年1月17日,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东中,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地矿测绘院持有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和褚志邦持有股份锁定期均为一年。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按照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5%办理解禁。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383,200	28,787,400	12.77	11.64	6.09	28,404,200
	合 计	38,383,200	28,787,400	12.77	11.64	6.09	28,404,20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	股份锁定的承诺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北京正润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	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 2、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泰复实业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泰复实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泰复实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截至目前,北京正润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4,940,970	28.55		134,940,970	28.5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5,354,798	18.06	-28,787,400	56,567,398	11.9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067,716	1.07		5,067,716	1.07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363,484	47.67	-28,787,400	196,576,084	41.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47,345,861	52.33	28,787,400	276,133,261	58.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7,345,861	52.33	28,787,400	276,133,261	58.42
三、股份总数	472,709,345	100.00		472,709,345	100.00

注:上表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计划

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山东地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公司将所持有的蚌埠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同时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控股”)、山东省地矿测绘院(以下简称“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和褚志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即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及通过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共向上述八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股份301,335,197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发行后持股比例
鲁地控股	0	113,060,314	113,060,314	23.92%
地矿测绘院	0	15,145,190	15,145,190	3.20%
山东华源	0	71,212,506	71,212,506	15.06%
北京正润	0	38,383,200	38,383,200	8.12%
宝德瑞	0	25,315,661	25,315,661	5.36%
山东地利	0	6,228,067	6,228,067	1.32%
山东省国投	0	26,941,863	26,941,863	5.70%
褚志邦	0	5,048,396	5,048,396	1.07%
合计	0	301,335,197	301,335,197	63.75%

2013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72,709,345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其持有股份数量的75%办理解禁。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冻结类型
1	北京正润	38,383,200	28,787,400	6.09%	28,404,200	质押
	合计	38,383,200	28,787,400	6.09%	28,404,2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股票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宝德瑞承诺,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正润已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2、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鲁地控股、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投、褚志邦和宝德瑞(以下将上述八家企业简称为“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了约定。发行对象承诺,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将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可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illegible]

发行对象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所发行股份数占本次交易中公司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若根据上述公式测算,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小于零,则无需执行股份回购。

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发行对象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对象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所发行股份数/本次交易中公司所发行股份总数。

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公司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正润在本次限售股票解禁后,存在“利润补偿义务发生时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的风险。北京正润已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就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净利润差额时的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承诺仍在履行期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正润未有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情况。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25,363,484	-28,787,400	196,576,084
国家持股	0	0	0
国有法人持股	134,940,970	0	134,940,970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90,422,514	-28,787,400	61,635,1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5,354,798	-28,787,400	56,567,398
机构配售股份	0	0	0
高管持股	0	0	0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5,067,716	0	5,067,7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47,345,861	28,787,400	276,133,261
股份总数	472,709,345	0	472,709,345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8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9: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徐波、陈大勇、何少平、汤韵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以举手与记名相结合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55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03.40万股调整为502.25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7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1、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

3、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4、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9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10: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主持,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55.00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03.40万股调整为502.25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14年7月1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2014年7月1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同时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0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决定以201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或“本计划”)简述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53.8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21,200.00万股的2.6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8.55元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日上集团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502.2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553.85万股的90.68%;预留股票期权51.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553.85万股的9.32%。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日上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1、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1)本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四年,其中等待期为一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为三年,假如2014年为授权日所在年度,则本计划的考核期为2014年~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公司将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3年度的130.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度的17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3年度的155.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度的20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3年度的180.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度的230.00%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

如果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应计入再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业绩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股权激励成本的估计等因素;总之,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达到《考核办法》所要求的合格(C)级及以上按照《考核办法》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根据不同的考核结果,行权比例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S≥85	85>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可行权比例	100.00%	100.00%	70.00%	–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若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绩效表现达到行权条件,可以按可行权比例申请当年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未达到行权条件,取消其当年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5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已确认对《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7月16日。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根据公司《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日上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核之后,公司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 计划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除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总量由555.00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03.40万股调整为502.25万股(预留部份不做调整)。

四、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7月16日;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共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共计213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2.25万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权额度(万份)	占授权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					
1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81%	0.05%
2	郑育青	副总经理	10.00	1.81%	0.05%
3	何爱平	财务总监	10.00	1.81%	0.05%
4	钟柏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08%	0.03%
二、中层、核心技术(业务)及其他人员(209名)			466.25	84.18%	2.20%
小计			502.25	90.68%	2.37%
预留股票期权			51.60	9.32%	0.24%
合计共213名			553.85	100.00%	2.6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中层、核心技术(业务)及其他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4)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核实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8.55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黄学诚分别于2014年1月17日、2014年1月24日和2014年2年14日合计卖出75,000股公司股票,无买入公司股票情形。其在买卖股票期间,不存在接触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内幕信息的情形,亦未通过其他渠道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其余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成本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首次授予的502.25万份股票(不含预留部分)期权的公允价值。

Black-Scholes模型公式及相关参数如下:

[illegible]

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55元。

2、授权日的价格:9.09元

3、有效期:由于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4年内行权完毕,在此时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所以有效期最长为4年。

4、历史波动率:数值为31.68%(暂取本草案公布前最近100周的年化波动率,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前100周的年化波动率为参数计算)。

5、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最新),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计划期限是4年,股票期权分3期行权。故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75%代替在第一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25%代替在第二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和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算术平均数4.50%代替在第三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6、预期可行权数量: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数量为502.25万份。根据上述参数,502.25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总价值为1,113.34万元。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等待期内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假定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年度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合计
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元/份)	1.57	2.20	2.71	–
期权份数(万份)	150.68	150.68	200.90	502.25
期权总成本(万元)	236.92	331.52	544.90	1,113.34

7、关于股票期权理论价值计算的说明

(1)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是在一定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得出的理论价值,该理论价值不能等同于激励对象一定能获得该等利益,且不同定价模型计算得出的理论价值也会存在差异。

(2)股票期权理论价值随着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当标的股票的价格、剩余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股票价格波动率等因素发生变化时,股票期权理论价值会发生变化。

(3)以上对于期权费用测算是基于2014年7月1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

(二)股权激励成本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上述测算,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1,160.20万元。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权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设定为4年,2014年7月16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则该等期权的有效期可至2018年7月15日。将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1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2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3年内平均分摊。预计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摊销费用	194.77	505.34	292.14	121.09	1,113.34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公司按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的理论最高值。

2、股票期权费用是公司不付现费用,对股票期权费用的确认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并降低资产负债率。

3、若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获得融资现金流入。按照激励 对象全部行权测算(不包括预留股份),公司获得资金的最大金额为4,294.24万元。

九、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7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总量由555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03.40万股调整为502.25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